

# 取得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執行現況比較與發現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專案經理

李廉雄

為強化事業單位所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並瞭解其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之成效，勞工委員會委託安衛中心將安全衛生政策、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職災調查、作業環境測定、職業健康服務等八項列為 TOSHMS 稽核重點，並將上述各重點稽核項目研擬查核表，訂出其查核之內容，作為判定事業單位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成效之層級。

在研訂查核表時，不僅考量安衛法規及驗證規範之要求，亦根據其他相關資料(如 BS 8800、TOSHMS 相關技術指引、美國聯邦 PSM 法典等)之要求，將其列為應查核之重點內容。但為避免事業單位誤解，查核重點如為 TOSHMS 驗證規範之明確要求者，則加註“\*”以示區別，若事業單位無法符合該項要求，則在稽核或觀察報告上應將其列為不符合事項；未標註“\*”者，可依事業單位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實際執行狀況及成效作適度之建議。

「推行 TOSHMS 績效等級表」(如表一)則將「TOSHMS 驗證稽核重點項目查核表」每一要項之查核內容區分為三個位階：一階為基礎項目，大部份都是系統或法規之要求，部份為自主管理之項目；二階為進階項目，三階則為高階項目，這兩階之項目可以鑑別出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參考指標。

每個位階之項目均依事業單位的表現、投入與成果加以評定，符合該位階之評估項目時，則於該項目前打勾，各評估項目依執行現況評估，一階之評估項目，其符合程度需達八成以上；二階為進階評估項目，其符合程度需達五成以上；三階為高階評估項目，其符合程度需完全符合。上述簡易之評分系統，可作為事業單位持續改善績效之指標外，也可考量由驗證機構針對申請驗證單位之稽核結果，評定其

等級（備註：此評定出之等級並不作為通過驗證與否之判斷依據），或定期以抽樣評定方式，再藉由統計分析結果作為衡量 TOSHMS 推動成效之參考因素。

附表一 事業單位推行 TOSHMS 績效等級表(摘要)

事業單位: \_\_\_\_\_ 日期: \_\_\_\_\_

位階	基 準	備註
一、安全衛生政策		
1	1.1 政策承諾照顧之範圍僅包含員工及承攬商 1.2 政策中對於職安衛願景格局之描述僅以遵守法規為準 1.3 制/修訂政策時，有具體證據顯示已諮詢員工之意見（例如依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者，有提至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 1.4 政策公開傳達或宣示之對象包含員工、承攬商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1.5 事業單位對於職安衛管理組織人力配置之考量為：依法設置，經績效認可者兼辦其他業務 1.6 於安全衛生委員會或管理審查會議中報告職安衛管理經營績效 1.7 職安衛管理績效報告之內容僅包含例行業務及及被動式績效指標	
2	2.1 政策承諾照顧之範圍擴及到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2.2 政策中對於職安衛願景格局之描述擴及到風險管理，超越法規要求 2.3 最高負責人對於職安衛資源之提供需編入年度預算 2.4 職安衛管理績效報告之內容擴及到主動式績效指標	
3	3.1 政策中對於職安衛願景格局之描述擴及到以生命尊重 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 3.2 事業單位對於職安衛管理組織人力配置之考量為：超越法規要求，且專責於勞安衛業務 3.3 事業單位對於職安衛管理人才配置之除考量專業及熱誠外，並將其列為晉升高階主管前之必要歷練 3.4 最高負責人對於職安衛資源之提供依風險控制需要，無經費限制 3.5 於董事會或類似會議中報告職安衛管理經營績效	

利用前節所定出之「推行 TOSHMS 績效等級表」，於 2008 年對已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進行抽樣查驗 20 家，藉以評定其推動 TOSHMS 成效之等級，必要時依據查驗結果提供事業單位強化管理系統或提昇績效之相關建議。

安衛中心從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名單中，依其行業之危害特性、規模、所在區域、執行驗證之機構及事業單位之意願等因素挑選出二十餘家，經初步聯繫確定訪查日期後即逐家依序進行訪查工作，對「推行 TOSHMS 績效等級表」之各項內容與事業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溝通，並要求提出佐證資料以辨識符合度，共完成 26 份「推

行 TOSHMS 績效等級表」執行報告，其平均結果如下圖，初步訪查結果顯示整體成效應在中等以上。

以下為訪查後八大面向之主要發現：

#### 安衛政策面向：

- (1) 政策制定過程大部份事業單位均透過有勞工(員工)代表參與之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時諮詢全體委員之意見，並作成決議後公佈實施。
- (2) 大部份事業單位公告之安衛政策、其所承諾保護之對象包含：員工、承攬商、供應商及訪客等，僅有少數事業單位會將利害關係人忽略。
- (3) 安衛政策所承諾之內容都能滿足驗證規範對符合法規及持續改善之要求，但僅有半數事業單位能符合「以生命尊重、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之高階要求。若已推行 CSR 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者較能符合要求，例如大陸工程、旺宏電子等事業單位，已公開該公司整體之「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藉由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能具體地展現符合度。
- (4) 事業單位對於資源(經費)之提供，大部份能符合編列安衛預算之要求，僅有少數事業單位能無安衛預算上的限制，這些事業單位絕大部份都是高科技產業。
- (5) 對於安衛管理之編制都能符合法規之要求，部份事業單位除取得 TOSHMS 驗證之外，亦申請安全衛生績效認可，讓目前安衛管理單位所兼辦其他業務現況獲得合法化。
- (6) 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都為專責人員，考量該員之專業及熱誠度，但要「將其列為晉升高階主管前之必要歷練」則未能符合。

#### 風險管理面向：

- (1) 各事業單位均在程序文件中針對「風險管理之範圍已包括非例行性或臨時性業務」規劃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風險評估者亦都完成「風險評估」訓練課程。但對「安衛法規」、「安衛風險控制技術」等必要之教育訓練，幾近半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
- (2) 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的工具所有事業單位均以定性及半定量的方法執行，當有屬於甲、丙、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方能有實質證據證明符合以量化方法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的高階要求。

#### **變更管理面向：**

- (1) 絕大部份事業單位能於變更案件在正式啟用前，與該變更案之操作/維修人員及承攬人等相關人員進行告知或提供必要訓練，但有少部份事業單位告知或訓練之對象忽略了支援人員。
- (2) 絕大部份之事業單位變更前會與操作/維修人員或於安全衛生委員會中諮詢相關之意見，但諮詢對象能包含承攬人及其他支援人員之事業單位則不多。

#### **採購管理面向：**

- (1) 事業單位已就原有之採購流程中增加須提出具體安衛規範之要求，但部份事業單位對安自辦法規定具體安衛規範之種類需包含：機械、設備、物料、原料、器具、個人防護具等則未完全包括，無法完全滿足法規要求。
- (2) 一般性之事業單位提出具體安衛規範之依據為法令規章及 CNS 國家標準，半導體或光電產業則因有 SEMI 或防爆設施等規範之協助，可滿足高階項目之要求；但事業單位能依自我需求而設計出具體規範者為少數，九成以上都是引用法令規章及 CNS 國家標準。
- (3) 傳統產業在工程規劃設計之採購合約或契約文件中，明確規

範對於施工架、支撐架、構台、檔土支撐、懸臂車、吊籠固定裝置、塔式起重機、施工電梯等臨時構造物應有強度計算，且需經專業技師設計及簽認者，較不易達成。

- (4) 部份事業單位未能於化學品之採購合約或契約文件中，明確規範要求供應商/製造商提供新化學品之危害性測試或風險評估報告。

#### **承攬管理面向：**

- (1) 事業單位要求承攬人須提報之事件較易遺漏：虛驚、化學品洩漏、設備損壞等事件
- (2) 民營事業單位之承攬管理已將定期考核承攬人安全衛生之績效，並納入下次承攬之依據放入制度內，惟國營事業單位因受制於政府採購法之約束，無法符合進階項目及 ILO-OSH 2001 指引之要求。

#### **作業環境測定面向：**

- (1) 絕大部份之事業單位均能展示出由採樣機構依法令規定而制定含採樣策略之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計畫，但能以相似暴露群或風險評估結果規劃採樣策略者極為少數。
- (2) 能依勞工暴露控制值決定作業環境測定頻率之事業單位，僅有高科技產業因其產業製程特性之需求，聘任具專業能力之衛生師進行規劃，一般性製程之事業單位較難有此考量。

#### **事件通報與統計面向：**

- (1) 負責執行事件調查之人員有接受過必要之教育訓練或具備相關調查技能，各事業單位之安衛人員均認為安衛人員之培訓科目中即有事件調查與分析，但該科目之教學內容是否能讓學員具備事件調查技能，有待澄清。少部份事業單位有向國外安衛專業機構購買專用工具軟體或國外母公司已頒布全世界通用

的分析工具。

- (2) 「事件調查報告有指出職安衛管理系統上之缺失，並據此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及「事件調查報告所提之改善措施已全面平行展開，應用於所有相同或類似之作業及設備等」兩項目，因查驗時間有限，無法至現場作實地查驗落實程度，僅能依書面資料之展示進行查驗，絕大部份事業單位所展示出之資料均能符合要求。
- (3) 九成以上之事業單位均已建立激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機制，激勵的方式包含有高階管理者或主管口頭表揚、發獎金、發獎品或是年終授予提案達人之榮銜等方式。

#### **職業健康服務面向：**

- (1) 少部份之事業單位因規模未達法定標準而未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聘任職業醫師/護理人員。極少數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聘任職業醫師/護理人員，違反法令要求。
- (2) 已聘任職業護理人員之事業單位均由護理人員辦理健康分級管理及依健康檢查結果提供衛教。未聘任職業護理人員之事業單位則由健檢機構協助完成健康分級管理。
- (3) 除高科技及醫療服務產業外，能依健檢結果之統計分析，定期委請職業醫師就流行病學進行趨勢分析，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者，因成本極高故極為少數能符合本高階項目之要求。
- (4) 絕大部份事業單位所推行之健康促進活動，僅止於健康講座或辦理各種型態之運動社團，範圍能包含健康生活促進、友善職場促進及舒適環境促進僅有少數。